

证券代码：831393

证券简称：中碧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6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6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山川律师事务所涂远钊律师、尹卓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2016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6日上午8: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车站工业园

联系电话：0712-2552811

联系 QQ：1274371536

联系人：史娇蓉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